

B062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033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767,483,456.91	7,637,131,961.01	41.25%
营业利润	338,772,636.49	222,490,030.72	52.27%
利润总额	385,339,651.63	267,498,991.64	4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37,369.20	152,631,889.99	1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084,141.62	112,291,961.68	12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8.59%	-0.1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47.57%
总资产	10,829,989,413.09	7,538,867,15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12,185,059.22	2,061,151,889.43	7.33%
股本	648,006,000.00	648,03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1	3.18	7.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聚焦业务创新与产品升级,继续践行“产业为本,金融为器,品牌为势,创新为魂”的规划方针,围绕设计研发、生产加工、渠道建设、品牌传播、智能穿戴等方面,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整合区域优质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1,078,748.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25%,实现营业利润33,877.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63.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04%。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渠道,调整产品结构,以及报告期内新增收购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及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两家公司所致。

2、波动说明

(1) 本公司年度营业收入为1,078,748.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2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022,724.64万元,较去年增长41.85%,一方面由于本期新增收购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另一方面经销渠道与加工渠道同比增加。

(2)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52.27%、49.88%和17.04%,一方面由于公司本期新收购卡尼小贷、广东乐源两家公司,另一方面本期加工渠道与零售渠道盈利增加。

(3) 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6.67%,主要是公司本期盈利增加。

(4) 公司总资产为1,082,989.49万元,较去年增长47.57%,一方面由于本期新收购子公司卡尼小

货、广东乐源两家公司以及相应产生的商誉,另一方面本期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的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21,218.51万元,较去年增长7.33%,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度盈利增加。

(5) 每股净资产上年同上涨7.23%,主要由于公司2016年度盈利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薛洪岩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洪岩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03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南京宝尚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通知,变更后的名称为“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

江苏珠宝现已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758610919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企业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18号

5. 法定代表人:张鑫

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1日

8. 经营范围:贵金属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日停牌(详见公司2016-022号公告),该事项已于2016年5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6-024号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已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6-025号公告、2016-027号公告、2016-029号公告、2016-030号公告)。

2016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6-031号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6-032号公告、2016-033号公告、2016-035号公告)。

2016年7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7月14日,公司按相关规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6-039号公告)。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继续停牌事项将由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公司已于2016年8月3日10:00-11: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披露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2016年8月6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主要交易对象Highlight Vision Limited (HK)签署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因公司无法在停牌期限4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于2016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16-050,2016-051,2016-052,2016-053,2016-055,2016-056,2016-058)。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御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

股票代码:600388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14

股票代码:122285 股票简称:13杉杉债

## 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7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3月7日发行的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期利息”)。根据《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说明,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利息金额为每手100元面值的债券利息的10%,即每手100元面值的债券利息为10元。本期债券付息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7日,计息期限从2013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止。

本公司将把10%的票面利率和应计利息存入银行账户,然后由债券持有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本公司将把10%的票面利率和应计利息存入银行账户,然后由债券持有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7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3月7日发行的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期利息”)。根据《2013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说明,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利息金额为每手100元面值的债券利息的10%,即每手100元面值的债券利息为10元。本期债券付息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7日,计息期限从2013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止。